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57  
2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a)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尔克·梅尔特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一. 导言

1. 在1985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85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第50次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6的(a)分项。它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0/75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0/948)。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3. 在11月29日第5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A和B(A/C.5/40/L.4)。

4. 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期间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5/40/SR.50和51)。

5. 在12月2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两项决议草案，结果如下：

(a) 对决议草案A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78票对2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6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其后，埃塞俄比亚、圭亚那、肯尼亚和新西兰代表表示，如果他们的代表团在场，他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

(b) 对决议草案 B 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75 票对 1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6 段，决议草案 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几内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罗马尼亚、也门。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脱难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1974年11月29日第363(1974)号、1975年5月28日第369(1975)号、1975年11月30日第381(1975)号、1976年5月28日第390(1976)号、1976年11月30日第398(1976)号、1977年5月26日第408(1977)号、1977年11月30日第420(1977)号、1978年5月31日第429(1978)号、1978年11月30日第441(1978)号、1979年5月30日第449(1979)号、1979年11月30日第456(1979)号、1980年5月30日第470(1980)号、1980年11月26日第481(1980)号、1981年5月22日第485(1981)号、1981年11月23日第493(1981)号、1982年5月26日第506(1982)号、1982年11月29日第524(1982)号、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1983年11月29日第543(1983)号、1984年5月30日第551(1984)号、1984年11月28日第557(1984)号、1985年5月21日第563(1985)号和1985年11月21日第576(1985)号等决议。

<sup>2</sup> A/40/754.

<sup>3</sup> A/40/948.

回顾其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11B(XXIX)号、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17,852,496(净额\$17,592,000)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9/28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1. 决议拨出\$18,282,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进一步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办法以及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2(c)和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二段的规定分摊\$18,282,000；其1985年12月这个月的经费\$3,047,000则适用1985年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该期以后的经费差额\$15,235,000，则适用1986年分摊比额表；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10,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7,500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76(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047,000（净额\$2,989,083），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第5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B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7D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5B号、1981年11月30日第36/66B号、1982年11月30日第37/38B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5B号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捐款, 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缴款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a)、4.3和4.4的规定, 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b)、5. 2(d)、4. 3和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 \$ 3, 250, 131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 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